

证券代码:0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006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应对当前环境污染严重的现状,适应中国及全球对清洁能源的强劲发展需求,为充分发挥现有优势,抓住机遇,完善产业链条,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价值,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或“公司”)拟引进国外先进气化技术,与SES亚洲技术公司(SES Asia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SESHK”)共同投资设立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014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SESHK签订了《合资合同》及相关附件。

一、投资概述
公司与SESHK共同投资设立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SESHK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ES Asia Technologies, Ltd (SESHK)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文咸东街79-85号文咸中心七楼
法定代表人:ROBERT WAYNE RIDDON

公司简介:SESHK为美国综合能源系统公司(以下简称“SES”)全资控股的公司,SES公司位于休斯敦,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YMX),是一家专注于通过其先进的先进气化技术降低价格和物质天然资源,向新能源、清洁能源等领域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全球性能源及气(化)技术公司。该技术采用气(化)技术气(化)燃料,具有很好的灵活性,能接近低成本来源进行高效的能源运营。该技术能够气(化)燃料包括格大大低于高品位煤的低价、低成本、高灰分、高分水率、煤质品低,及生物质原料。SES为劣质煤、低品位煤和生物质的能源和化工转换提供技术、设备、工程服务,及技术应用行业领域和终端产品,有:新能源、清洁能源、化工、电力、金属、运输燃料、工业燃料、替代天然气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3,800,000元

3.经营范围:在授权区域内获得完全、排他性的授权,提供有关SGT及相关延伸技术的工程服务;许可进行SGT及相关延伸技术工程设计和SGT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提供SGT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服务(EPC);拓展SGT使用范围和压力等级、单炉日产气量等。最终以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准。

4.经营范围:2年

5.经营范围:合资公司将致力于我国及全球主要区域清洁能源开发,资源循环利用,依托获得的全面、排他的领先技术,提供相关的技术工程服务,技术许可销售,专有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及工程总承包服务(EPC),努力打造成为一家科技型、国际型的清洁能源技术服务商。

四、投资协议的基本内容
1.张化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800,000元,其中张化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其中首期出资53,800,000元。

2.交易对方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SESHK以技术使用权入股作为其在合资公司的出资,合资公司获得该技术在中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蒙古和马来西亚的排他性的许可。根据由双方一致认可的北京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复立道评估报告【2014】第1002号评估报告,上述出资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3,800,000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

SESHK用以出资的SGT技术,是基于其关联公司SEST(美国气(化)体研究院(以下简称“GTT”)获得许可授权的U-GAS®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发展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

相较于其他气(化)技术,SGT技术的优势在于:①应用领域广,对燃料要求低,能够气(化)所有类型的煤和煤渣产品,包括价格更便宜,更易获取的低质、高灰、高分水,以及可再生的生物质和市政废物原料。②运行成本低,投资价值高,技术能大大低于一般煤厂,多种情况,更能适应煤产区的分散完工厂的快速建设,投资见效快。③清洁环保,大大减少一般煤厂会发生有的有害排放,符合当前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推动我国生态型循环经济的发展。

3.出资期限
张化机应于每季度末截止之日起二十天内完成首期出资缴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3,800,000元,其余按公司的经营需要,在2年内分期缴付完毕。

SESHK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4.经营管理
董事会将由五位董事组成,任期不得超过四年,其中张化机委任三位董事,SESHK任命二位董事,张化机聘任总经理兼董事长,公司将有三名监事,由张化机委任二名,SESHK委任一名,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张化机委派的代表担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将由张化机提名,总经理负责组建公司的管理团队并获得董事会批准。公司管理人员还包括一名市场营销总监,一名副总经理,一名首席技术官,一名机械总工程师,一名财务总监,一名会计主管,其中,市场营销总监、机械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应由张化机提名,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和会计主管应由SESHK提名。

5.设备供应
在授权区域内,合资公司排他性的授权权机制制造并向合资公司提供相关设备。但张化机定价时除考虑合理利润外,应尽力保障合资公司设备销售的利润最大化。

6.技术改进
合资公司成立以后,由合资公司对SGT技术所做的任何改进、开发等,此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拥有。

若双方及其关联方就SGT作出或者取得任何改进,无论该等技术改进是否可以获取专

利,则双方及其关联方特此不可撤销地、非排他地、免费地授权对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使用或许可该等技术改进。

7.连带责任
鉴于SESHK公司拥有若干关联公司,相关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技术、商务、税务、法律等相互关系,SESHK与张化机签署合资合同,除SESHK履行在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外,SES、SEST也应对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合资公司清算
合资公司清算时,张化机实际出资额扣除张化机应得或已从公司分配的股利后,余额应当返还给张化机,SESHK无权获得该等资金;任何剩余流动资产应当根据双方约定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9.违约责任
①若一方无法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缴纳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合同,除了其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的责任外,只要该方还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出资注册资本,则该方还应向公司支付一笔滞纳金,其数额等同于基于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出资金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人民币同期同类借贷利率计算所得金额。

②若合资公司或守约方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的损失,则该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公司就此所遭受的损失。

③SESHK保证证据使用技术入股协议的约定,作为对合资公司出资的SGT在授权区域内的排他性。在合资公司期限内,如SESHK或其关联方(包括SESHK或其关联方的职员)在授权区域内从事SGT的经营,SESHK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赔偿张化机损失外,同时还需将其违背该等排他条款所承接项目的收益无条件支付给张化机。

④在合资期限内,合资公司由于SESHK违背其在合资合同保证的原因失去在授权区域内SGT排他使用权,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张化机损失外,SESHK还应将其违背该等排他条款所承接项目的收益无条件支付给张化机。

10.其他约定
①合资公司获得授权区域内排他性SGT技术使用权,SESHK为获得GTT的技术使用权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由SESHK自行承担。合资公司在实际项目中收到客户支付的技术许可费后,应向GTT支付项目技术许可费总额25%的费用。

②SESHK及其关联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后转让其在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蒙古和马来西亚进行的项目的营销和开发活动,自公司成立后五年内,如果合资公司未能实质实现在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蒙古和马来西亚SGT项目的有效销售,双方讨论取消合资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蒙古和马来西亚范围内的排他授权的事宜。

五、投资行为的影响
该投资有助于SESHK先进、清洁的煤气化技术,结合张化机在中国新型煤化工领域广泛的客户基础以及领先的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服务的能力,搭建更高层次的发展平台,以经济并清洁的方式将劣质煤等原料转化为合成气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该投资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适应国内外清洁能源发展需求,将为社会提供更清洁的高价值能源,对解决当前雾霾等环境问题、更好地发展气(化)技术型循环经济,加快清洁能源产业具有的重要意义。

六、风险提示
1.合资合同需获得中国政府审批/审批后生效。

2.SES的技术在国内的推广处于初期阶段,合资公司成立后,技术和市场的推广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是否能按期开展运营并取得收益,可能受市场或政策影响。

七、其他
合资公司具体实施业务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另行审批并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合资合同及其附件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007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以书面、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SES亚洲技术公司(SES Asia Technologies, Ltd)共同出资成立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之间不会出现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学金先生、控股股东福田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宇光投资有限公司、FERNANDO CORPORATION、佳胜橡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亿统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致诚磁器有限公司、普瑞普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现已改名)、广州市普瑞五金工业有限公司(现已改名)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与关联方台湾信隆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信隆)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廖学金先生

2005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学金先生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其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台湾信隆遵守与股份公司签署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台湾信隆与其控股公司不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将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以外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管理上,将与避免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一旦台湾当局允许大陆企业到台湾地区投资,承诺无条件将在台湾信隆的全部股权投资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股份公司。如果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人及近亲属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承诺人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股份公司的业务为运动器材、康复辅助器材、计算机配件、铝挤型成型型(制品)、自行车车架、车把生产、坐垫管、避震杆及五金辅料成型加工的生产与销售,我公司现有业务及投资并未涉及上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我们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除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将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我们公司在此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管理上,将避免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我公司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则如有义务就业务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提出异议,我公司则无条件终止该等业务;如股份公司认为该等业务有利于股份公司发展,则我公司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让给股份公司经营;如股份公司认定本公司现有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我公司将在股份公司章程中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提出上述请求,则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公司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允价格转让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是否与我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我公司承诺,股份公司及与我公司有关的发起人、股东代表将按股份公

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果我公司(包括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不利用在股份公司和其其他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与股份公司及关联方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其他方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我公司有法律约束力,我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并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我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对所得税优惠措施追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生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情况,将以现金方式共同承担公司应补充的所得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对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因历史原因在建造时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该建筑物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将按其当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声明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粮集团)于公司股权结构改革过程中作出承诺:

承诺时间:2005年12月

承诺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结构改革完成后,中粮集团将以深宝恒(体公司)前身(作为整合及发展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平台,并采取逐步注入优质资产等多种方式,使深宝恒成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业开发公司。同时,中粮集团将推动深宝恒尽快建立并完善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管理团队激励约束机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1.为整合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履行上述第一项承诺,管理层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开始将公司打造成为中粮集团住宅业务的全方位管理和运营平台。管理层拟定了公司的住宅地产价值体系(定位)以及竞争战略定位,借鉴业内标杆企业的成功做法,重新设计并确定了公司总部组织架构,搭建运营平台。同时,在集团战略规划的指导下,积极进行目标城市研究,制定相应的城市发展和竞争战略,为实现住宅业务跨区域转型发展奠定基础。

自2007年起,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先后收购了控股股东旗下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住宅项目。包括:天泉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厦门控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泉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苏浙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注入优质资产的事项已经履行。

2.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由于经营环境、有关政策及资本市场等诸多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执行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将难以真正起到应有的激励效果,因此2009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考核办法。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粮集团)于公司股权结构改革过程中作出承诺:

承诺时间:2007年3月

承诺主要内容:
1.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发展战略
本集团将以中粮地产作为整合及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平台,在战略规划上,本集团目前拟将中粮地产作为集团住宅地产业务发展的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对中粮住宅地产业务发展的承诺
①在中粮地产开展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中,本集团不再从事新的住宅地产业务。
②在中粮地产进行住宅地产开发的城市中,若中粮地产因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住宅地产项目,而本集团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在获取该等项目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中粮地产或合作方式由中粮地产自主开发;若中粮地产不受让该等项目,本集团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质销售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第三方,而不得就该项目进行销售。

③若中粮地产拟在其现有进行住宅地产开发的城市之外的城市,进行住宅地产开发业务,而本集团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住宅地产开发业务时,则本集团同意停止在该等城市中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并同意中粮地产对正在经营的住宅地产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或采取合作方式由中粮地产自主开发。

3.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住宅地产主营业务外,本集团不存在在与中国中粮地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在该等业务与中国中粮地产主营业务之间,本集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将注入上市公司作为集团住宅地产业务发展的平台,符合条件的住宅项目注入中粮地产,将不适用于注入上市公司且存在潜在清理清算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权委托给中粮地产管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1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永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永先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对于李永先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将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1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天煤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字[2014]8号)等相关规定,对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公告日,承诺履行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与露天煤业产生实质同业竞争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无发生重大变动。

一、露天煤业上市后不改变现有煤炭主营业务。
二、露天煤业上市后3年内现有相关业务及管理层面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严格执行上市“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与露天煤业产生实质同业竞争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无发生重大变动。

在露天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中电投集团公司、霍煤集团、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霍煤控股”)退出中电投集团。

中电投集团公司、霍煤集团、霍煤控股承诺:自露天煤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中电投集团公司、霍煤集团、霍煤控股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自露天煤业在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起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在完成增资扩股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①2007年3月15日,中电投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中电投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中电投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等)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及所控股子公司将未来业务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的,中电投集团公司承诺公司将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

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电投集团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购回等方式。

中电投集团公司承诺作为股东向白音华煤电公司股东会提议将白音华煤电公司煤炭经销权转让给公司,并就该议案的表决时投票赞成。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与露天煤业产生实质同业竞争行为;白音华煤电公司煤炭经销权未委托给露天煤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工作,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切实规范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12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字[2014]9号)》等相关规定,对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

2.承诺时间:2007年12月7日(物产国际要约收购本公司时作出的承诺)

3.承诺内容:
①收购完成之后,物产集团、物产国际将通过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将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七省中平等量的钢铁贸易及交给物产中拓进行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七省中平等量的钢铁贸易,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七省中不主动开拓钢铁贸易市场,不主动经营钢铁贸易业务,如因客观条件配套等原因在七省中主动开拓的客户和市场机会,皆由物产中拓进行管理和经营。

②未来除物产中拓之外,物产集团、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湖南境内不开展汽车贸易业务。

③承诺承诺将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失效(以较早为准):①物产集团、物产国际不再作为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或②物产中拓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4.未履行完毕情况
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新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钢”)在四川钢铁贸易业务,四川新钢系物产集团控股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响应国务院号召对口支援四川地区发展的指示,于2008年6月成立,从事从事四川地区钢铁贸易业务,考虑到当时物产中拓资金流不足,暂时未注入,从事人员系原单位公益岗位调动,且其设立经营未占用物产中拓运营资金,故物产集团未安排物产中拓从事该业务经营。

5.后续解决方案
物产集团已督促物产金属启动四川新钢的注销程序,并责成专人负责解决重大问题及监管落实工作,以期消除金属与上市公司在钢铁贸易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为能支持物产中拓经营发展,就新形势下与物产中拓的同业竞争事项,物产集团提出进一步的避免同业竞争安排如下:

①物产集团确认,将切实严格遵守及履行收购物产中拓时出具的各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②考虑到业务转移的流程和客户的接受程度,物产集团将持续督促其下属企业按照物产集团的承诺从事钢铁业务,避免与物产中拓发生同业竞争。

③物产集团不通过其物产中拓的控制性关联企业物产中拓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物产集团已经并将继续通过要素资源倾斜促进物产中拓主营业务在拓展区域外的开展,并将发挥整合协同功能,通过资源担保、客户网络及运营经验等多方面支持,以实现物产中拓业绩的稳步增长。

④切实落实好各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物产集团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①物产集团内部形成了同业竞争专项治理工作组,工作组由物产集团副总经理任组长,物产集团市场发展部、内联物流部、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协调组织下属企业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落实,物产集团董事会决策后由专人负责落实。

②物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新业务前,需先就是否会引同业竞争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和确认,物产集团提供其新的投资领域和发展方向与物产中拓主营业务和经营区域不重叠,以避免物产中拓产生同业竞争。

③物产集团物产集团内部各子公司每股股权均按需按《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报批物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④物产集团投资发展负责按照物产集团相关投资管理办法和物产集团承诺严格审批投资项目,一律不审批上市公司外的集团下属企业在上市公司经营区域内设立钢材贸易公司的项目和设立产钢企业的项目。

⑤物产集团物产集团内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客户管理工作,并利用海关进出口统一系统等工具,加强对集团的信息管控系统,从客户、商品及市场管理的细分角度,对市场区域及客户群进行严密监控,避免同业竞争行为。

⑥物产中拓增加采购的铁矿石业务以及经营区域外的相关业务,尽管直接竞争的机会非常小,物产中拓再次确认,将不存在与物产中拓主营业务相关、相近或类似的其他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以期进一步尽量减少、消除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⑦若物产中拓未来新增主营业务,物产集团确认,物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或参与与物产中拓及其下属企业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构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物产集团

2.承诺时间:2007年12月7日(物产国际要约收购本公司时作出的承诺)

3.承诺内容:
“物产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若与物产中拓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双方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关联交易将履行法律程序并依法披露,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